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三、结论.....	2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能科技”）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佳能科技/佳能股份	指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有限	指	淄博佳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系佳能科技的前身，曾用名淄博市淄川区佳能化工机械厂、淄川永发化工机械厂
永发机械厂	指	淄川永发化工机械厂，系佳能科技的前身
佳能机械厂	指	淄博市淄川区佳能化工机械厂，系佳能科技的前身
旺泰科技	指	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佳能科技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山东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鸿泰基金	指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能投资	指	淄博佳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力环保	指	山东领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简称	指	全称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00Z0718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20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4]100Z1252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100Z089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100Z08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本均为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以下统称“《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发行人与一创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佳能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和简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至第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访谈问卷或出具的调查表，部分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作”查验的其他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章程、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协议，现有部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对容诚、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



询，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网上检索，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并取得了知识



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

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声明，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管环保部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信用中国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就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容诚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一） 报告期内转贷及协助转贷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定，但其未因此遭受过任何处罚，亦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与相关银行不存在任何诉讼或纠纷，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情形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情形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但其未因此遭受过任何处罚，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情形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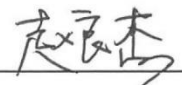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赵良杰

经办律师：



张贡

2024年10月31日